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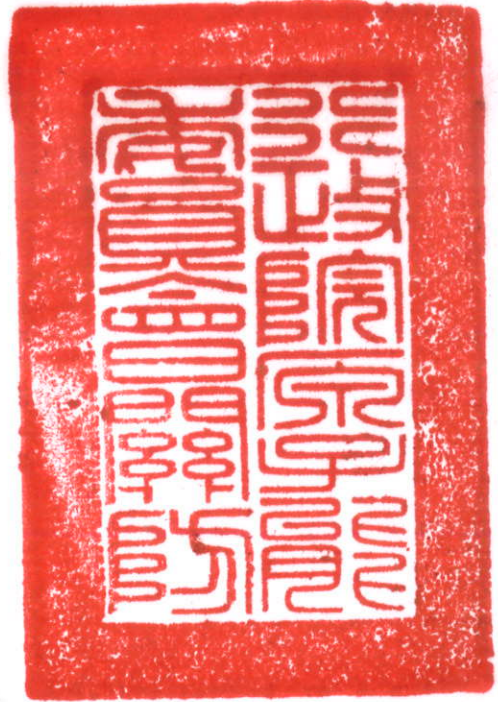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0700104231號



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

主任委員 謝曉星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但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未達五毫西弗，且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

第一項健康檢查及前項長期追蹤之項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居民，若因住所變更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得選擇改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拆除重建後，應於拆除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以防範二次污染。

前項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執照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執照內記載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技術協助。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